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3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和通讯
 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2月10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刘晓敏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 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2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2月 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